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67號

抗 告 人 楊志新

上列抗告人因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該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，並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萬2480元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48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亦經該院以再抗告不合法，駁回其再抗告，是項裁定於113年3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經過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01

法官 吳 青 蓉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 書 英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